

证券代码：871460

证券简称：磐石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支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方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智刚、陈永乐、邱泽勇回避表决，因最终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无法形成表决，故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门市常乐镇	有限责任公司	陈锦石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方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